

魏玉峰:

# 乡村“和事佬” 巧解千家结

□本报记者 王璐

在安阳市法院系统,有这样一位法官,他总是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俯身倾听家长里短,用法律与温情化解一桩桩纠纷。他就是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人民法庭法官魏玉峰。

11月28日,记者走进该院,倾听了魏玉峰的调解故事。

## 耐心倾听 读懂纠纷背后的人心

面对矛盾,魏玉峰从不急于判定,而是俯下身、沉下心,做最耐心的倾听者。

在一起侄女告姑返还彩礼案中,初次见到双方当事人时,法庭空气中“弥漫”的不仅有争执,还有亲人之间的伤痛与失望。魏玉峰意识到,这绝非一起简单的财物纠纷,若处理不当,亲情也将随之消散。

初次调解,姑侄两人争执不下。魏玉峰没有打断,先请侄女细说。女孩父母早逝,姑姑是她最亲的人,从婚事到彩礼都由姑姑操办。她哽咽道:“我不是不信姑姑,是怕钱再也拿不回来。”姑姑则激动地解释:“我不是贪婪,是怕她年纪小守不住,以后在婆家受委屈。”

看清双方都怕失去亲情,魏玉峰展开“背靠背”调解。他对女孩说:“你的姑姑不是不放,是舍不得你。”又劝女孩的姑姑:“孩子长大了,该让她学着自己负责了。”最终,姑侄两人达成和解。姑姑递上存单,侄女却退回一



工作中的魏玉峰(资料图)

部分:“利息您留着,就当我孝敬您的。”一场官司未开庭便化解,亲情在司法守护下破镜重圆。

## 张弛有度 化解五年积怨

赵某与韩某的相邻权纠纷僵持了5年。赵某揣着一肚子火冲进法庭,开口就撂下话:“甭调解,我只求法院判。”

原来,邻居韩某未打招呼,就擅自将赵某家老宅外的土地平整占用了,事后还矢口否认赵家的使用权。两家人为此冲突不断,派出所民警多次出

警,镇、村干部屡次调解无果,双方怨气越积越深。

案子到了魏玉峰手里,他没有急着开庭,先跟赵某闲话家常,进而聊起此次纠纷,渐渐摸清了矛盾的根源。庭审中,魏玉峰精准梳理证据、厘清事实脉络。闭庭后,他又专程跑到村委会,在一沓老档案里确认,该案的土地使用权确实归赵某。

手握事实与法律的“定音鼓”,魏玉峰再次把双方请到一起。他没有“各打五十大板”,而是先明确告知双方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庭认定。从法理到乡情,他一遍遍调整方案,一次次耐

心沟通。终于,两人达成调解协议,韩某当场履行义务,5年的积怨一朝冰释。

## 宣传赋能 奏响乡村和谐曲

在魏玉峰看来,法官工作的最高价值,不止于解决单个案件,更重要的是以对类似行为的指引和有效的法治宣传,在社会层面激发和谐的共鸣。

走出法庭,魏玉峰的法治之路延伸到更广阔的乡土。他在村委会广场或农家院落里搭起临时的审判台,让司法服务真正深入田间地头。乡亲们围坐旁听,原本神秘的庭审过程,变成了堂堂看得见、听得懂的“法治公开课”。

他的足迹遍及学校、企业与田埂。在校园,他用故事为孩子播下法治的种子;在乡村,他把生硬的法条“翻译”成家常话,教大家如何守住自己的权利。渐渐地,变化悄然发生,遇事“找说法”的多了,“闹意气”的少了;信法律、走程序成了寻常选择;案件调解后,主动履行率也持续攀升。

如今,在魏玉峰所在的辖区,法治已如春雨润人心。不少矛盾消弭于萌芽,邻里之间多了一份体谅,乡村秩序愈发安宁。一幅以法治为底色、以和谐为基调的美丽乡村画卷,正在这片土地上徐徐铺展。

## 润法故事

# 架起听证连心桥 绘就善治新图景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听证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2025年以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司法为民理念,将检察听证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夯实根基、创新模式、精准施策、健全机制四个关键环节,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深刻转变。

截至目前,我院已组织召开案件听证会110余场,案件听证率达到66.2%,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赋能基层善治。”12月2日,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元甜甜在接受采访时说。

## 夯实根基 构建规范化听证体系

该院打造标准化听证场所,建设多模态示证“云端听证室”,发展运用远程听证技术,创新远程视频公开听证的新模式,拉近司法办案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实现“听证+调解+救助”

## 新模式 提升矛盾化解效能

该院坚持“就地听证,上门调解”原则,成功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实现矛盾双方握手言和,纠纷源头性化解,还创建看守所远程听证系统,对类案实行“批量听证”,通过专线系统互联,实现听证信息实时传输,审理交

事人启动“绿色通道”,传递了司法温度,促进了社会和谐。

## 分类施策 破解重点案件难题

今年以来,该院针对交通肇事、邻里纠纷、历史积案三类重点案件分类施策解决问题,累计听证66起,90%以上实现“宽严相济”“事心双解”。

在办理交通肇事类案件时,重点审查赔偿谅解、社会危害性等情节,通过听证程序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在处理故意伤害案时引入“乡贤评议”机制,激发群贤共治能效,促进邻里和谐。针对跨度长、化解难的信访老案,采用“听证+公开答复”模式,推动同类问题批量解决。

该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源于邻里纠纷,当事人吕某某具有自首,赔偿谅解,从轻、减轻情节,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该院在村委会内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乡贤代表等人员参加,听证员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机会,双方矛盾得到化解,最终握手言和。

## 健全机制 推动长效化社会治理

“我们办理的一起督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在烈士纪念碑旁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等人旁听,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村民自觉守护烈士纪念设施,共同传承红色基因。”元甜甜说。该院建立听证后回访机制,针对所办理的检察听证案件,承办部门承担跟踪问效责任。

该院建立类案治理机制,针对听证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在某未成年人不起诉听证中,发现的辖区内酒吧、KTV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向某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整治,查处违规场所5家,促进由个案到类案治理的转变,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步履不停,创新不止。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持续推动检察听证工作走深走实,不仅有效提升了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 从认识到践行 从参与到守护

我市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讯 (记者 赵慧)12月2日上午,安阳市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五一广场举行。

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文明交通礼行天下”。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围绕这一主题,精心部署,启动仪式现场亮点纷呈,让出席仪式的代表在形式多样的互动交流中,学习了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交警代表还在现场宣读了交通安全倡议书,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做到文明驾驶、礼让行人、遵守信号、杜绝酒驾,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用甲骨文展示交通图标

“这个图标上的几个字是甲骨文吗?”启动仪式现场,很多出席仪式的代表看着“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标识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是的。这几个字就是甲骨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个图标是‘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标识。我们将标识内‘文明交通礼行天下’主题文字改为了甲骨文。这也是我们首次进行这样的尝试。”

据了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甲骨文与“全国交通安全日”相结合,更具有地方特点,也增加了曝光



交警给体验驾驶盲区的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本报记者 赵慧 摄)

度、关注度。

## 沉浸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启动仪式现场,在发放宣传单页、摆放交通安全知识展板等传统宣传措施之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还设置了很多体验类项目,在寓教于乐中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在酒醉驾模拟体验区,群众通过

头戴式设备,体验酒醉状态下驾车。在驾驶盲区模拟体验区,学生代表亲自坐上驾驶位,体验视线盲区的危险性。在分心驾驶危害体验区和高速公路安全逃生体验区,通过模拟驾驶场景,让大家亲身感受其危险性,并学习正确应对方法。形式多样的体验项目,极大调动了现场群众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 六字“密钥”护出行

本次活动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宣传资料“文明交通口袋书”与当下群众阅读习惯相结合,将口袋书打造成了“声”“表”结合的口袋书。

记者注意到,这本口袋书将“慢”“法”“醒”“传”“礼”“让”六个字设置为交通安全关键字。每个关键字除了配有图、文,旁边还附有一个二维码。群众只需要通过抖音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即可看到与之相关的视频。

市民申训东说:“现场体验、学习之后,我会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话永远记在心里面。这是不能逾越的底线。”学生张沐若告诉记者:“我会把今天学到的知识带回家,告诉家人和朋友,无论何时都要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出行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我们将联合交通运输、教育、文明办等部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文明引导、宣传教育等工作,以实际举措深化主题实践,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文明交通规则,通过多元协同,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优化城市交通秩序治理,深化文明交通共建共享格局。”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 举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12月2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青钢作专题宣讲,全体检察干警参加。

夏青钢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重大意义、“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阐释和深入解读。他重点讲解了“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

战略任务,立足北关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实际,剖析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区域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明晰了检察干警学思践悟的实践路径。

全体干警聚精会神聆听宣讲,认真记录学习内容,在思想的碰撞与交流中,凝聚起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共识。该院将以此次宣讲会为契机,持续开展集中学习、分层宣讲、研讨交流等活动,引领干警将全会精神融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 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揭牌 开启综合保护新篇章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11月28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揭牌仪式,并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座谈会。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有关领导、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部分企业代表应邀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详细汇报了该院近三年来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就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正向、反向衔接和联席会议等具体问题及非遗传承全方位保护进行了深入研讨。企业家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企业商标和专利技术的发展及保护现状,建议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出台企业创新的惠企政策。

该院将以此为契机,深化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构建“严保护、快保护”体系,做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文峰区人民法院

# “双线调解”破僵局 法理交融促和解

本报讯 (记者 王璐)12月1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执行局通过执前调解与执行程序的紧密配合,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较大的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20万元案款,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这起纠纷的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分别为安阳县某公司和河南省某工程公司。该院受理案件后高度重视,但因被执行人面临资金周转困难,且双方沟通不畅,矛盾一度升级,案件在调解未果后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干警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与调解员协同采取“双线作战”策略。他们一方面向法院赠送锦旗。

这场纠纷的圆满解决,是该院将温情融入法理、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缩影。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继续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加强执行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内黄县人民法院

# 打击拒执行为 捍卫司法权威

本报讯 (记者 王璐)12月1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被告人孟某因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百万余元债务,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案件源于一起合同纠纷。该案经三级法院审理,最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生效判决,判令孟某对王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内黄县人民法院向孟某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但孟某未履行义务也未申报财产,该院于2022年12月8日罚款1万元,

孟某也未缴纳。经调查,孟某实际有履行能力,其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收入约38万元;2023年至2024年使用他人账号收款1万元。此外,孟某有固定收入并租用车辆。该院审理认为,孟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孟某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从宽处理。判决孟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此案表明,生效判决不是“纸老虎”,逃避执行将受严惩。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12月2日,在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滑县道口第二完全小学,开展沉浸式交通安全体验活动,以趣味互动、实景模拟的形式为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璐 摄)